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海南闪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联动实训平台（型号：XQD- 12），生产厂为广州新起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白尾竹新庄南路6 号 1 栋 101。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联动实训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联动实训平台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联动实训平台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联动实训平台（型号：XQD- 13），生产厂为广州新起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白尾竹新庄南路6 号 1 栋 101。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联动实训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联动实训平台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纯电动汽车驱动电机联动实训平台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纯电动汽车空调系统联动实训平台（型号：XQD- 14），生产厂为广州新起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白尾竹新庄南路6 号 1 栋 101。纯电动汽车空调系统联动实训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纯电动汽车空调系统联动实训平台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纯电动汽车空调系统联动实训平台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纯电动汽车低压电器联动实训平台（型号：XQD- 15），生产厂为广州新起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白尾竹新庄南路6 号 1 栋 101。纯电动汽车低压电器联动实训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纯电动汽车低压电器联动实训平台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纯电动汽车低压电器联动实训平台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纯电动汽车电控转向联动实训平台（型号：XQD- 16），生产厂为广州新起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白尾竹新庄南路

6 号 1 栋 101。纯电动汽车电控转向联动实训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纯电动汽车电控转向联动实训平台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纯电动汽车电控转向联动实训平台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新能源汽车举升机（型号：4T），生产厂为芜湖高昌液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祥晖路 6 号。新能源汽车举升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新能源汽车举升机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新能源汽车举升机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新能源汽车维修工具车（型号：XQD- 120），生产厂为广州新起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白尾竹新庄南路 6 号 1 栋 101。新能源汽车维修工具车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新能源汽车维修工具车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新能源汽车维修工具车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气电综合供给系统（型号：XQD- C21），生产厂为广州新起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白尾竹新庄南路 6 号 1 栋 101。气电综合供给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气电综合供给系统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气电综合供给系统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汽车尾气排放系统（型号：XQD- HC9），生产厂为广州新起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白尾竹新庄南路 6 号 1 栋 101。汽车尾气排放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汽车尾气排放系统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汽车尾气排放系统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高压气路布置（型号：XQD- HS20），生产厂为广州新起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夏良白尾竹新庄南路 6 号 1 栋 101。高压气路布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高压气路布置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气路布置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海南闪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我公司 海南闪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1129600 元）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1129600 元）的比例为 100%。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海南闪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注：

1．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